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辅助医疗器具保险 (2021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残疾，经医院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医疗器具的，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辅助医疗器具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的辅助医疗器具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辅助医疗器具费用责任限额。